

# 孤独症公益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	孤独症
项目执行单位	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项目负责部门	合作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	刘莫寒

##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孤独症（南方）康复基地是 2018 年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联合海口市政府、海口市残联、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共同打造的科学专业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示范基地。自我会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响应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各项惠残方针和指示精神，开展的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鉴于此次项目的开展是在海南省落地，惠及海南省本地孤独症儿童和家庭，经过康复基地三年的努力取得了孤独症儿童家长们的好评。为了更好的帮助孤独症儿童和家庭进行康复训练和相关培训活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出资进行装修改造，我会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二、项目任务目标

康复基地内服务楼因建设年代久远，楼体基础设施老旧，已基本丧失使用功能；康复基地部分设施、设备老化，存在

安全隐患。装修修缮工程将充分利用现有布局，拟计划将服务楼打造成集孤独症家庭托养培训、情景教学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楼。同时也将对康复基地遗留的部分基础设施问题予以修缮，保证在训孤独症儿童能得到优质、安全的康复训练。

###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1. 项目规模：收益人数预计 200 余人
2. 执行方式：资助
3. 项目执行周期：1 年
4. 项目委托任务：经过公开招投标确认

### **四、项目预算**

见编制概算

###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

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